

111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
應考資格第二款服務經歷證明書(教授)

姓 名		出 生 年 月 日	
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學 校 名 稱	
工 作 年 資	職 稱	到 職 日 期	備 註
		離 職 日 期	
講 授 科 目 及 期 間	講 授 科 目	講 授 期 間	一、報考院級： 二、限填報考院級應考資格第二款所列之課程。
		年 月 至 年 月	
		年 月 至 年 月	
		年 月 至 年 月	
專 業 服 務 表 現			限填列教育部、科技部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頒發教學、研究優良等事蹟，並附證明。
<p>一、 本證明書僅供參加 111 年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使用。</p> <p>二、 工作年資以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職務為限。</p> <p>三、 不同機關請使用不同服務經歷證明書。</p>	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機 關	印 信
-----	-----